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世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于2020年8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27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6.0531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39.55 元/份，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5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88万股，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6203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52.19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生效条件进行补充约定及确认。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